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国资委〔2025〕14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属国资系统装饰装修工程 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管企业：

《宝山区属国资系统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国资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4日

宝山区属国资系统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落实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宝山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宝安委会〔2025〕2号）要求，切实加强区属国资系统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化解施工安全风险，保障工程规范有序实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压紧压实区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所属既有建筑物装饰装修工程安全隐患，强化基本建设（小型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执行和施工过程监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国有资产及人员安全。

二、工作范围

区属国资系统所有既有建筑物装饰装修工程，包括限额以上装饰装修工程（总投资100万元及以上）和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总投资100万元以下）的治理排查。

三、工作内容

（一）加大培训力度，夯实监管基础

构建“分层分类、精准覆盖”的安全宣传培训体系，夯实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管理基础。

1.组织集中培训。针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单位负责人及一线作业人员，区国资委将于4月下旬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集中组织“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题培训”，重点解读《上海市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沪住建规范〔2020〕3号）、《上海市宝山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宝建〔2024〕12号）、《上海市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属地巡查制度》（宝建〔2024〕13号）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法规，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如违规拆改承重墙致坍塌、电气短路引发火灾等）开展警示教育。

2.企业组织培训。各企业需结合安全监管人员及业务管理部门实际需求，通过专题讲座、实操演练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同步通过企业官网专栏、微信公众号、施工现场展板等载体，定期发布安全施工规范、检测鉴定流程、动火作业审批、应急处置知识等内容，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3.特定对象培训。针对经营主体、老旧建筑使用单位等重点对象，发放《装饰装修工程安全告知书》，引导主动履行安全责任，从源头减少违规作业行为。

（二）开展隐患排查，强化安全源头管控

1.常规排查。各企业对国资系统装饰装修工程开展“地毯式”隐患排查，聚焦限额以上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限额以下工程结构安全及自建房用途变更等风险点（具体排查治理内容参照附件1《宝山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建立“一项目一台账”，明确隐患位置、风险等级、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及责任人。

2.重点排查。对使用超过30年、历史上曾进行过多次装修改造等类型的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开展重点安全隐患排查，着重

核查其是否严格依照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全面的安全检测评估，并提交专业检测报告。

3.隐患处置。对涉及承重结构拆改、荷载超限、抗震不达标等问题，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鉴定报告。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重大隐患立即停工，由企业主要领导督办，制定专项整改方案；一般隐患纳入常态化管理。所有隐患整改情况须每周同步报送区国资委，对自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情节严重的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隐患“发现—整改—验收”全流程闭环。

（三）强化过程监管，构建项目全流程安全管理体系

各企业须从立项准备、施工准入、现场管控、竣工验收等环节构建全流程监管体系，确保各环节安全可控。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1.立项准备环节。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对使用超过 30 年、历史上曾进行过多次装修改造等类型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测评估，评估后确需进行房屋安全检测的立即按照规范开展房屋安全检测。

2.施工准入环节。严格按照国家、本市和区关于基本建设（小型工程）项目相关规范，开展招标、评标。中标单位必须符合相关施工资质要求。由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该环节所需的安全程序性规范认定。认定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凡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或达到检测鉴定标准的装饰装修工程，按照规定在申办施工许可及证照业务时提交第三方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报告。

3.现场管控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落实封闭施工、安全分区、每日安全交底；危险作业严格审批监护，涉及结构安全的委托第三方监测；规模项目安装监控等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可追溯、问题整改可追踪。

4.工程竣工环节。装修人（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需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工程还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并及时办理竣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在备案后三个工作日报企业安全监管部门备案。暂时未设立安全监管部门，由安全专员负责接收相关备案材料。

（四）强化协同分析，提升安全监管质效

1.主动对接。各企业要主动对接属地街镇、行业主管部门（住建、应急、消防等），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参与研判，避免监管盲区；积极配合联合执法检查，对行业主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2.深入分析。各企业要对隐患形成、事故原因和管理漏洞开展溯源分析，从人员操作、施工流程、安全监管等多角度挖掘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防范事故发生。

3.惩戒机制。对于在事中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整改多次未达到要求或拒不整改的企业及个人，区相关责任单位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时间安排

（一）百日攻坚阶段。2025年3月下旬-6月30日，各企业以消除安全隐患为目的，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违规作业以及风险性较大的高空作业、高坠、触电、物体打击、动火作业、有害气体等重点风险隐患开展集中攻坚整治。集中攻坚整治过程中要建立整治台账（附件2），所有风险隐患闭环管理，重大风险隐患线索情况以报送单（附件3）形式及时报送至区国资委。4月-5月，各企业按月梳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专项治理行动月报（附件4），当月25日前报送至区国资委，6月全面总结百日攻坚工作成效报送至区国资委。

（二）常态化排查治理阶段。2025年7月1日-10月31日，各企业结合百日攻坚工作经验，开展常态化排查治理，建立整治台账（附件2），风险隐患闭环管理，重大风险隐患线索情况以报送单（附件3）形式及时报送至区国资委。常态化排查治理阶段，每月梳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专项治理行动月报（附件4），当月25日前报送至区国资委。

（三）总结及督查阶段。2025年11月30日前，各企业全面总结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区国资委。12月，迎接区建设管理委牵头的专项治理行动督查考评，督查考评包括专项行动每个月的工作台账、监管实效以及建章立制情况等。

五、工作要求

（一）成立专项工作组。各企业要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指

示精神，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镇的管理要求，强化组织实施，成立专项治理小组，各企业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安全管理部门会同本企业相关职能部门全力推进，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专项工作组组建情况及时纳入当月月报。

（二）健全监管制度。制定本企业（含下属子企业）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监管制度，重点包括：项目立项前、项目施工前、项目施工过程中及项目竣工后安全监管办法、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隐患排查处置管理办法等。重点围绕严格落实项目到人的安全监管机制，依据项目内容与流程，制定详细责任清单，把每个环节的任务精准分配至个人，确保事事有人负责。监管制度制定情况及时纳入当月月报。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至少由分管领导牵头召开的月例会制度，及时梳理工作开展情况，研讨解决问题难点，有力有序推动工作。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各企业主要领导应定期听取本企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报，推动问题整改、责任落实和长效机制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完善情况及时纳入当月月报。

- 附件：
- 1.宝山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 2.宝山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台账
 - 3.宝山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风险隐患
线索报送单
 - 4.宝山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月报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宝安委会〔2025〕2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街镇园区：

《宝山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宝山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装饰装修工程的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本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管理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属地责任、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通过深入推进“多格合一”、多方联动，进一步加强装饰装修工程的源头治理、过程监管和隐患处置，全面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治理范围

专项治理行动范围为本区行政区域内所有装饰装修工程，重点排查治理限额以上装饰装修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本区行政区域内机关及所辖企事业单位既有建筑物装饰装修工程、自建房装饰装修工程，重点检查小型工程安全监管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2025年3月中旬前，制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开展动员部署。

（二）百日攻坚阶段。2025年3月下旬-6月30日，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园区以消除安全隐患为目的，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违规作业以及风险性较大的高空作业、高坠、触电、物体打击、动火作业、有害气体等重点风险隐患开展集中攻坚整治。集中攻坚整治过程中要建立整治台账（附件1），所有风险隐患要闭环管理，重大风险隐患线索情况要以报送单（附件2）的形式及时报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处理。4月和5月，各单位梳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行动月报（附件3），6月全面总结百日攻坚工作成效报送至区建设管理委。

（三）常态化排查治理阶段。2025年7月1日-10月31日，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园区结合百日攻坚工作经验，开展常态化排查治理，建立整治台账（附件1），风险隐患闭环管理，重大风险隐患线索情况要以报送单（附件2）的形式及时报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常态化排查治理阶段，各单位每月梳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专项治理行动月报（附件3），当月25日前报送至区建设管理委。

（四）总结及督查阶段。2025年11月30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园区全面总结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区建设管理委。12月，区建设管理委

牵头专项治理行动督查考评，督查考评包括专项行动每个月的工作台账、监管实效以及建章立制情况等。

四、专项治理行动内容

（一）开展限额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审批管理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重点排查使用超过30年、历史上曾进行过多次装修改造等类型的房屋装饰装修工程。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落实项目报建等管理要求。排查是否存在未经施工许可进行施工的情况，是否存在将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拆分为多个小型项目，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安全性鉴定、抗震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是否已按规定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排查是否存在擅自加高加层插层、增加建筑面积或者使用功能调整等行为，是否存在违规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以及消防设施的情况。加强项目施工过程安全管理，检查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到岗履职，是否存在危大工程施工并按规定进行管理，是否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鉴定报告、加固图纸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并核实现场实际结构布局的相符性。排查现场施工人员是否已有住宿安置措施，发现施工现场有人员居住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置。（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

（二）开展限额以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坚持全覆盖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

使用功能调整、消防设施变动、房屋立面改动等可能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装饰装修工程，重点排查建设单位是否在施工前委托有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未经审批审查的不得擅自施工；施工现场是否建立安全保障体系，是否落实项目负责人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施工临边、洞口位置是否设置临边防护措施；施工区是否与社会人员生活区、经营场所营业区等社会场所分隔；现场动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作业前是否清理可燃物，是否有看火人，现场是否足额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电焊、气焊、电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向施工人员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是否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是否对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有针对性的防护措施；下井作业是否配备有害气体检测器，安全防护是否穿戴到位，地面上是否有看护人；高空作业是否在作业前做好安全交底，作业人员是否安全帽和安全带等防护穿戴到位。排摸中发现的应报监未报的限额以上的建设工程，要及时登记相关信息，上报区各类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街镇、园区）

（三）开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排查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是否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申报登记。重点排查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不低于原设计单位资

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或厨房间、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明确禁止的行为。排查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行为。排查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管道和设施等行为。排查装饰装修活动中，未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擅自进行焊接作业等影响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安全的行为。排查侵占公共空间、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等行为。（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园区）

（四）开展本区行政区域内机关及所辖企事业单位既有建筑物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排查教育、卫生健康、绿化市容、文化旅游、体育、交通、商务、民政、国动、机关事务、农业农村、国资等行政系统内既有建筑物装饰装修工程是否已落实基本建设程序和安全生产责任。各机关对各自管辖领域内涉及的装饰装修工程，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对管理对象开展必要的宣传、培训、检查等。（责任单位：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交通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国动办、区国资委、区农业农村委）

（五）开展自建房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排

查违规改变原有房屋结构、改变经营用途、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等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行为。排查装饰装修活动中，未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擅自进行焊接作业等影响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安全的行为。（责任单位：各相关街镇、园区）

五、治理路径

（一）加强指导考评。区建设管理委要加强对各街镇、园区的业务指导，根据小型工程安全监管重点制作培训课件，定期对各街镇、园区的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同时，结合《宝山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对照《宝山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考核评价表》开展小型工程安全监管考评，重点检查各街镇、园区小型工程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工程备案情况、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违法违规行为、风险隐患清单台账和整改闭环情况，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定期通报和讲评，提升小型工程安全监管的质效。（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镇、园区）

（二）严格审批管理。涉及存在《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规程》（DGJ08-81-2015）规定情形的、增加荷载超过设计荷载值 5% 的、2000 年之前建造且低于《建筑抗震设计规范》（DBJ08-9-92）（1996 年局部修订增补）标准设计等情形的，在申请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和备案登记时应当要求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含抗震鉴定报告）。涉及自

建房开展经营或改变经营用途办理营业执照，装饰装修对象原建筑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装饰装修对象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且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装饰装修对象原建筑经过多次装修或存在较严重质量缺陷、损伤、变形等情况且建设单位认为需要进行安全性检测，在办理证照业务时应当提供房屋检测鉴定报告。（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园区）

（三）完善监管机制

1、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园区要强化组织实施，成立专项治理小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牵头部门全力推进，专职联络员协调处理，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工作重点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工作职责，提升工作质效；建立至少由分管领导牵头召开的周例会制度，及时梳理工作开展情况，研讨解决问题难点，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各单位分管领导应确保在本单位办公会上汇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每月至少1次向主要领导进行专题汇报，确保党政领导及时掌握专项治理工作信息。

2、限额以上装饰装修工程，区建设管理委应严格对照重点检查事项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开展至少2次检查并形成检查台账；限额以下和自建房装饰装修工程，各街镇、园区要以“多格合一”为骨架和基础，有效整合专（兼）职网格员、下沉力量等，加强日常巡查和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联合巡检，

积极运用视频巡逻等智能化手段，提高装饰装修工程风险隐患发现的主动性、灵敏度和覆盖面，所有备案在册项目应确保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开展至少 2 次检查并形成检查台账。

3、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区城管执法局要加强管执联动，共同指导街镇推进违法违规行为治理，物业企业要建立完善日常巡查制度、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处置制度，充分发挥探头作用，确保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私拆承重墙等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行为，所有备案在册项目应确保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开展至少 2 次检查并形成检查台账。

4、本区行政区域内机关及所辖企事业单位既有建筑物装饰装修工程，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原则，落实工程安全监管责任，并确保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开展至少 1 次检查并形成检查台账。（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园区）

5、督促建设单位结合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明确举报途径、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帽、违规使用电器等具体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相应奖励内容，并在实名制通道和生活区等显要位置进行张贴公示，充分调动一线作业人员查险除患的积极性。区建设管理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纳入本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建筑工地

日常安全检查范围。（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

（四）注重闭环管理。建立排查问题清单，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逐项落实闭环销项。对于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现场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在落实整改前不得进行施工。对于物业、垃圾清运企业、举报以及市民热线等提供的问题隐患线索，各街镇、园区要在24小时内进行核查，调查完成后，限额以下项目由属地直接落实处置，限额以上且权责清晰的项目交由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处置，限额以上但权责不清的项目，交区建设管理委研判后按“最接近”原则指定部门或街镇托底处置。针对街镇网格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线索，直接由属地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按照前文处置流程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城运中心、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园区）

（五）严肃惩戒处罚

1、对于在事中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整改多次未达到要求或拒不整改的，区建设管理委将实行“黑名单”制度，限制准入宝山建筑市场，对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区建设管理委将上报上海市住建委，限制本市建筑市场经营。

2、对于装饰装修过程中违反《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相关规定的，区城管执法局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建筑施工企业及个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据有关规

定实施联合惩戒。

3、区检察院对装饰装修工程危害安全生产、劳动者保护、环境保护等公共利益的加强监督执法。对于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级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区纪委监委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局、区检察院、区纪委监委、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园区）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各街镇、园区要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扛起统筹发展与安全的政治责任，坚决做到守土尽责。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定期听取汇报，研究安全生产形势；分管领导要全程跟踪推进，全面掌握情况，及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各单位要落实责任部门（各街镇、园区建管中心/城运中心/规建办）具体负责，切实履行巡查、发现、检查、督促责任，要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二）强化宣传、广泛动员。各单位、各街镇、园区应逐级开展全面深入的宣传工作，针对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提升其安全监管意识与能力；针对参建单位，要定期举办安全讲座和警示教育活动，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老百姓，通过社区宣传、新媒体平台科普等形式，普及装饰装修安全知识。力求让各方深刻认识安全生产重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

参与安全监管的良好局面，为装饰装修工程筑牢安全防线。

（三）压实责任、确保实效。各单位、各街镇、园区严格落实项目到人的安全监管机制，依据项目内容与流程，制定详细责任清单，把每个环节的任务精准分配至个人，确保事事有人负责。同时，构建分级管理体系，上级对下级工作开展监督、指导与考核，一级抓一级，形成紧密责任链。

（四）总结提炼，形成长效。各单位应深入剖析历年典型事故，全面梳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因素以及背后的管理漏洞。从人员操作、施工流程、安全监管等多角度挖掘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将事故教训转化为改进工作的有力举措，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附件：1.宝山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台账
2.宝山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风险隐患
线索报送单
3.宝山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月报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2

宝山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台账

[illegible]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宝山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风险隐患线索报送单

序号	属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风险隐患线索内容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宝山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专项治理
行动工作月报**

一、本月工作开展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情况

三、下阶段工作计划

XXXXXX 单位

年 月 日